

广州市商务局

特急

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第 134 届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告》（会业字〔2023〕43 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时间

第 134 届广交会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幕，分三期举办线下展、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，其中：

（一）线下展。

第一期：2023 年 10 月 15-19 日；第二期：2023 年 10 月 23-27 日；第三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-11 月 4 日

（二）线上展。

平台服务时间为半年（2023 年 9 月 16 日-2024 年 3 月 15 日），在线展示、搜索、即时沟通、供采配对、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，连线展示、预约洽谈功能在线下展展览期间开放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广州地区有意申报第 134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的出口企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间

(一) 品牌展位。

企业按照《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详见附件3)要求,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品牌展位申请,并将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报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推荐汇总表、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报至市商务局(贸发处)。

(二) 一般性展位。

企业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一般性展位申请,并对照一般性展位申报须知(详见附件4)将纸版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报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,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: yuwei@ccft.org.cn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、纸版企业申报材料一份报至市商务局(贸发处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企业成功提交线上申请后,务必在线打印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及材料清单,并加盖公章后,连同以材料清单排序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(需提供原件查验),按照展区分别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,纸版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,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: yuwei@ccft.org.cn。

(二) 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,同步参加线上展。有意仅在线上参展的企业,在参展易捷通按“一般性展位”申请流程提交申请;并在“申请参展形式”一项选择“仅线上参展”,并按一般性展位申报程序提交纸版和电子版资料。

(三) 进入商务部、省商务厅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

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一致的，需提供企业进入并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证明文件，由对应基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。

（四）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，企业线上申请成功并不代表获得展位，展位安排以商务部官方公布的结果为准，请企业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发动区内优质外贸企业积极参加申报，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关于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告
2.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位申请说明
3.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4.一般性展位申请须知
5.推荐汇总表
6.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

（联系人：谢欲云，联系电话：810452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